

主日讀經示範－以斯拉記第八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以斯拉記第八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~十 44

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~八 36

3 被擄歸回者家譜的記載 八 1~20

4 在他們離開巴比倫前，以斯拉宣告禁食 八 21~23

5 以斯拉為神殿獻祭的供備 八 24~30

6 被擄歸回之人的行程和到達 八 31~34

7 被擄歸回之人向神獻祭 八 35

8 被擄歸回之人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各總督，與河西的各省長 八 36

(問：在以色列人歸回耶路撒冷前，以斯拉作了什麼？目的為何？)

* 拉8:21【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謙卑，刻苦己心，為我們和我們的婦人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向祂尋求平坦的道路。】

(問：以斯拉為神殿獻祭的供備有哪些東西？)

* 拉8:25【將王和他的謀士、軍長，並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，為我們神殿所獻為舉祭的金銀和器皿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】

(問：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之後向神作什麼事？)

* 拉8:35【那些被遷徙之人的子孫，從被擄歸回的，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，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，公綿羊九十六隻，綿羊羔七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，這都是給耶和華作燔祭的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拉八 21。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_____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謙卑，刻苦己心，為我們和我們的婦人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向祂_____平坦的道路。(21。)
- 2、將王和他的謀士、軍長，並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，為我們神殿所獻為舉祭的_____和_____，都稱了交給他們。(25。)
- 3、那些被遷徙之人的子孫，從被擄歸回的，向以色列的神獻_____，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，公綿羊九十六隻，綿羊羔七十七隻，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_____，這都是給耶和華作燔祭的。(35。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禁食，尋求。
- 2、金銀，器皿。
- 3、燔祭，贖罪祭。

讀經小組示範-斯拉記第八章

貳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的祭司領導下歸回 七 1~十 44

一 被擄之人在以斯拉帶領下歸回 七 1~八 36

3 被擄歸回者家譜的記載 八 1~20

4 在他們離開巴比倫前，以斯拉宣告禁食 八 21~23

5 以斯拉為神殿獻祭的供備 八 24~30

6 被擄歸回之人的行程和到達 八 31~34

7 被擄歸回之人向神獻祭 八 35

8 被擄歸回之人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各總督，與河西的各省長 八 36

(問：禁食的屬靈意義為何？)

* 太6:16註1【禁食並不是克制喫喝，乃是因著負擔迫切，為某些事禱告，以致不能喫喝。禁食也是一種降卑自己，尋求神憐憫的表現。禁食是將我們有權享受的捨棄。】

(問：為獻祭的供備-舉祭和金銀器皿的屬靈意義為何？)

* 出25:2註1【舉就是向上舉起。舉祭豫表被高舉的基督，就是在升天裏被舉起的基督。(徒一9；)神的百姓將建造帳幕的材料作為舉祭獻給神，這表徵召會不是用任何天然材料建造的，乃是用神子民在復活裏，並在諸天界裏所得著、據有、享受並經歷的基督建造的。(腓三7~14，弗三8，二5~6。)建造帳幕的一切材料，表徵基督身位和工作的美德。金表徵基督神聖的性情，是純淨而永遠的。銀(二六19，二七10)表徵基督的救贖，也與了結和頂替有關。】

* 林前3:12註2【這些寶貴的材料，都是我們在靈裡藉著聖靈，有分於並享受基督而產生的。只有這些纔適於神的建造。建造召會的正确材料是金、銀、寶石，這些都是礦物。因此，這裡含示變化的意思。我們不僅需要在生命裡長大，也需要在生命裡變化。】

(問：燔祭和贖罪祭的屬靈意義是什麼？)

* 利1:3節註1【燔祭，原文意，上升之物，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。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。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著滿足。】

* 出29:14註1【基督作為贖罪祭，對付我們裏面的罪性。每當我們作祭司來事奉神，就必須領悟並承認我們仍然有罪性，我們在經歷上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對付那罪性。我們因著墮落被罪構成，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就征服並保守我們，使我們不信靠自己。不僅如此，贖罪祭也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罪的難處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為我們成就了與神的和平，使我們能在和平的氣氛中，將基督供奉給神作食物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第八章一至二十節是從被擄中歸回耶路撒冷之家譜的記載。他們離開巴比倫以前，以斯拉宣告禁食，求神使他們歸回的路程是平坦的道路，而不向王求步兵馬兵，幫助他們抵擋路上的仇敵。(21~23。)以斯拉沒有求王提供步兵，乃信靠神至善的手。以斯拉分派祭司長十二人，看管為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，帶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裏。(24~30。)三十一至三十四節描述被擄歸回之人的行程和到達。正月十二日，他們從亞哈瓦河邊出發，有神的手保佑他們，救他們脫離仇敵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(31。)他們到了耶路撒冷，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，交在神的殿裏，(32~34。)這指明他們非常謹慎的交付這些財物。被擄歸回之人，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的省長，他們就支助百姓和神的殿的建造。(36。)